

津高新审建审〔2024〕39号

关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 立体岩心库内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岩心库内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拟投资 39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天津产业园区内岩心库实验楼中西侧岩心库楼、南侧观察大厅、东侧实验楼一层及二层局部闲置用房建设自动化立体岩心库内部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8047.6 平方米,购置岩心无尘化前处理装置、无尘化岩样制备装置、岩石薄片全幅面自动采集系统等设备及配套仪器,进行岩心剖切、钻柱、切割修整及各种研究工作。其中,西侧岩心库楼用于岩心存放、实物样

品前处理等，东侧实验楼一层及二层局部用于岩心展览、独立观察、办公等，南侧观察大厅用于岩心观察。项目建成后，年实验处理岩心量约 450m。该项目环保投资 7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污染防治、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措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岩心剖切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封罩收集后引入“1#滤筒除尘器”处理；岩心钻柱和切割修整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密封罩收集后引入“2#滤筒除尘器”处理；岩心封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封罩收集后引入“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通过1根新建2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降温降尘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依托中海油渤海实验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站(均质+调节pH+混凝+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最终与经化粪池沉淀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中海油服天津产业园区总排口DW04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塘沽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 岩心无尘化前处理装置、无尘化岩样制备装置及环保设施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芯及滤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岩心样品、废活性炭、含油沾染废物和废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该项目新增 VOCs: 0.001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36 吨/年，氨氮 0.0077 吨/年。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岩心库内部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以上

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3月1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